

二、观察时体有住无住而破：

问曰：住体理应谓有，因是现在世的能相故。住相能表明现在世，
因为空无住相的现在世必无是处。以偈答曰：



时若有余住，住则不成时；

If time has duration
Duration is not time.

无住住无故，后灭亦非有。

If it has not, without duration
There will also be no end.

【词汇释难】

玄奘大师译《大乘广百论·破时品》云：

时若有余住，住则不成时，

时若余住无，后灭应非有。

余住：即与时间别成余体的安住。

《中论·观三相品》云：

不住法不住，住法亦不住，

住时亦不住，无生云何住？

若诸法灭时，是则不应住；

法若不灭者，终无有是事。

所有一切法，皆是老死相；

终不见有法，离老死有住。

住不自相住，亦不异相住；

如生不自生，亦不异相生。

【释文】此中有作是念想：“时若有余住”若尔是住则不成是时体。譬如能、所相别故，依家舍而住的天授实则不成即是所依的家舍。如是住体亦应不成即是时体，因时有余住故。由于住相即非时体的自性故，不应作为表明时体的能相。若时无余住，空无住相的时体，末后亦应无灭。若事如是者，现在世应成经久常住（不衰）。由时常住故，生成现在世事的一切万物，亦应常住不灭。是事亦不然。故知无余住。

【释义】以住是现在时的能立，成立实有住法者，也是经不起观察的错误认识。如果许住是现在时的能立，现在时是住的所立，那么能立与所立不能是一体，只能是异体的不同法。时与住既然各成异体，住者非时，时法非住，时法中依然不能成立有住。而无住之法显然不会有毁灭，一种法若有毁灭，必然于毁灭前有一个生起安住的过程，若无生住，其法也就如同虚空一样，不会存在毁灭的过程。时法如是无灭无住，又怎么能承许为有实法呢？所以想以住是现在时法的能立，成立住是实有，依此实有住再成立时法实有的推理，若以住与时是否一体的角度观察，便能彻底推翻。于此应明了，时住一体则不能有能立与所立关系，以自身非自身之能立故，不能成立时住实有；时与住若异体，应成时法无住，无住之法也无灭，无住无灭之法同于虚

空，非有实体。依自宗名言理论，只许有为法的生住异灭为假象，而非实有，若承认一切法缘起性空，则时法假象的生住灭相续，完全可以合理地建立，无有任何妨碍；否则，无论如何辩答，皆不免无法成立的太过。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时品》云：

[复次，今应诘问¹有住论者：如是住体，为待余住能住于法？为不尔耶？若尔何过？若待余住能住法者，应如所住不名能住。若不待余能住法者，所住亦尔，应不待余。为显此义，故次颂曰：

269

时若有余住，住则不成时；

时若余住无，后灭应非有。

“时若有余住，住则不成时。”

论曰：自性不能助成自性，故无同类同时相待。诸有为法必待异类相助而成，如慧与心、地与水等²。如是若执住别有住，此住则应失³于住体，待余住故，如所住法。颂中时者，是住别名，此正应言住有余住，住不成住。成文故尔。由此生等亦无同类，故所立量无不定失。又次颂曰：

¹ 诘问：拼音 jié wèn，意思为追问；责问。

² 《宝行王正论·安乐解脱品》云：

地水火风大，各自性不成，
一离三不成，三离一亦尔。

³ 失【大】，先【宋】【元】【明】【官】

“时若余住无，后灭应非有。”

论曰：时者谓住。余住若无，如所住法不能自住，既不自住岂⁴能住他？如是则应不名能住。能住无故，诸有为法何能暂住经一刹那？初住既为无，后灭如何有？初住后灭相待立故。又若此住不待余住自能住者，法亦应尔，自力能住不待余住。住既是无，灭亦非有，云何汝执初住后灭？又住灭等互为助伴能起作用，住相既空，亦无灭等，是则诸法应无后灭。无后灭者，何谓无常？]

⁴ 岂【大】，起【明】